**崇川区委党校建设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党校、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的崇川区委党校建设项目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对崇川区委党校建设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资格后审。

2、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党校、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建设规模：约70万元

（3）计划工期：45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4、本次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崇川区委党校建设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有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2、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6、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同时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企业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5）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6）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7、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进行网上报名，各投标人须于**2024年07月04日14时00分00秒**（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室**，并在**2024年07月 04日14时00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售后不退。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材料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招标控制价公布的网址及栏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1、本工程入围方法及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特别提醒：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要求：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通过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自动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供公开查询；企业即时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自锁定之日起，不能参加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相关活动（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请各潜在投标人引起重视，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查询，及时整改，对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经查实存在投标资质不达标的企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进行相关处罚。

查询方式：登陆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建筑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13、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党校、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728081

招标代理：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8115810507

日 期：2024年06月21日